

热线 3211123
电话 最低奖励30元 上不封顶
新浪微博 http://weibo.com/jbz

信用卡诈骗犯罪年轻人居多

侥幸心理作祟,发卡制度不规范是主因

刷卡消费在今天已成为市民尤其是年轻人一种普遍的消费方式,但与之相伴的是信用卡诈骗案件的发生。在这类案件中,年轻人占了大多数。滨城区法院宋法官介绍,受教育程度低,法律意识淡薄,没有固定工作,加上银行发卡制度不规范,众多因素导致案件频发。

本报记者 赵树行 通讯员 宋传媛

信用卡诈骗 8年案发18例

2005年至2013年7月,滨城区法院共受理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18例,总体呈平稳态势。在这些案件中,主要的犯罪手段有捡卡猜密码取款、恶意透支、偷拿朋友卡、骗取信用卡透支、用ATM机遗留卡取款五种。

18例案件中,犯罪金额最少的5000元,最高为78754.6元,一万元以下案件7件,一万元到五万元之间9件,五万元以上2件。

18例案件已结17件,17名被告人均自愿认罪,16名被告人是初犯,14名被告人主动退赔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1名被告人自首且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免予刑事处罚,1名被告人犯罪金额较小且主动退赔免予刑事处罚;

11人被判处缓刑;4人被判处实刑;15人并处二万到五万元不等罚金。

犯罪群体年轻化 30岁前青年人超六成

宋法官介绍,这类信用卡诈骗案件的一个共同点就是犯罪群体年轻化。这18例案件中,被告人年龄在20岁-30岁之间12人,占66.67%,年龄最大的仅40岁,男性11人,占61.11%。这反映出,信用卡诈骗案件与其他金融案件类似,青年男性是金融透支消费的主力。

此外,宋法官还透露,18名被告人文化程度普遍偏低且大多无固定职业。10人为初中文化程度,占55.56%,只有16.67%的被告人具有中专学历。38.89%的被告人在犯罪时处于无业状态。

信用卡诈骗案的被告人文

化程度低导致主观上存在误区,大多数人不知道恶意透支信用卡会构成犯罪。“庭审中,持卡人称都知道恶意透支拒不归还属于违法行为,但大多数人认为只应承担民事责任,却不知恶意透支10000元以上经两次催收仍拒不还款就构成犯罪。而在2009年司法解释出台之前,恶意透支5000元以上即可构成犯罪。”宋法官说。

贪利是诱因 发卡制度应规范

像很多其他犯罪行为一样,趋利的本性是导致信用卡犯罪的重要诱因。现在人们的物质要求越来越高,有的人在自身财力无法满足心理需求时,在贪利心理和能够侥幸躲过法律惩罚的心理驱动下,不惜以身试法。对此,宋法官解释,“犯罪嫌疑人在申领信用卡时,只知道可以透

支,而不知透支后的责任,尤其是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犯罪中,几乎所有的犯罪嫌疑人在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前根本不知道透支超过一万元经发卡行两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不还款的行为即触犯法律构成恶意透支。”

如果信用卡诈骗案中,犯罪嫌疑人贪利、侥幸心理是主观原因,那么,在信用卡发行中,银行对宽松的审核程序和不规范的发卡制度就成为信用卡犯罪的客观因素。宋法官介绍,各银行为占领市场份额,单方面追求办卡数量,对申请人的身份、经济来源和收入情况不进行审核;对推销员和代理点的审查监督不到位,甚至有的银行员工为完成任务指标,帮助申请人填写虚假信息;告知程序空白,对责任告知不明确,或没有告知申请人何种情况下会构成犯罪。

酒后湖中游泳

一男子溺亡



救援队正在进行打捞。

本报通讯员 张军山 摄

本报9月22日讯(记者 李运恒) 中秋节本是合家团圆的日子,在惠民县开发区一人工湖内却再次发生了游泳溺亡悲剧。18日晚,一名32岁男子酒后与朋友下水游泳不幸溺水身亡,19日上午9点50分左右,溺水男子尸体被打捞上来。

19日早上,滨州军分区修械所救援队接到市民电话,称惠民县某人工湖内有一男子溺水。7点左右,救援队带着冲锋舟及救援绳索来到事发现场,据指挥打捞的修械所所长李晓勇介绍,人工湖最深处达5米,较浅的地方也有3、4米,这给救援工作带来了难度,经过三次循环打捞,溺水男子终于被打捞上来,但已经没有任何生命迹象。

据了解,溺亡男子张某,32岁,惠民县何坊乡人,18日晚11时30分左右,张某与两朋友酒后在人工湖边散步,后来张某与其中一个朋友脱了衣服下水游泳,剩下一人在岸边看衣服。一段时间后,另一个下水游泳者上岸了,张某却不见踪影。两人随即通知了家属并报了警。

19日凌晨,张某家属及惠民消防部门进行了打捞,但直到凌晨4点多仍没有搜救到,就又求助于滨州军分区修械所救援队。李晓勇告诉记者,去年中秋节也同样发生了一起溺水身亡悲剧,也再次提醒广大市民,水性再好也切莫到危险水域去游泳,生命是第一位的。

积水排不出,百余棵果树涝死

本报9月22日讯(记者 刘涛) 今年7月份,滨州市大雨连连,由于积水不能及时排出,造成市东街道办事处屈家村村民屈先生地里的百余棵果树涝死。他认为积水排不出与田地南侧新建的油气合建站截住了排水沟有关,要求赔偿损失。而油气合建站却认为此处没有排水沟,村民的损失与其无关。

22日上午,记者在屈先生家的田地里看到,地里的果树枝叶已干枯,一些树上还留有果实,不过都已干瘪发黄。据屈先生介绍,他家果树的树龄多数都已超过10年,果树品种有枣树、苹果树和桃树。“如果果树没死的话,现在都可以摘果子了。”屈先生的妻子在一旁叹息道,这片果树林约有1.9亩,共栽有150余棵果树,绝大多数都已死去。

记者看到,屈先生家地的西头西侧地势相对较低,形成洼状,屈先生称其为一条自然排水沟。据了解,之前地里的积水都是从地里流进此沟,然后自北往南流到南头的一条东西向的大沟内。

两年前,滨州新赢油气有限公司在果树林南侧建了一油气合建站,据屈先生介绍,正是



屈先生指着他所称的天然排水沟被油气站堵截。

屈先生家桃树上的果子已干枯。本报记者 刘涛 摄

该油气合建站将这条天然排水沟堵住,才导致自家地里的果树涝死,他们应该赔偿损失。

滨州新赢油气有限公司一位王姓负责人却表示,一直以来,此处就没有排水沟,“如果有排水沟,我们肯定会在中间

安上排水管道,使南北相通,便于排水。”

该负责人介绍,耕地上的积水也不能随意排到地下水管道,因为有泥沙,可能导致管道堵塞。同时,他告诉记者,此处地势北高南低,雨季来临时,北

面的积水可以流到南面东西向的大沟内,但流量很小,况且南面东西向的大沟是个死水沟。今年雨水较往年相比大很多,地里积水也属正常。因此他认为,屈先生的损失不应该由油气站承担。

部分出租车咋还用旧发票?

国税部门:旧票已不能报销,建议市民主动索要新发票

本报9月22日讯(记者 邵芳) 8月1日起,坐出租车须用国税新发票,原来的发票作废,不能入账报销。这次营改增历经1个多月的实施,已被绝大部分市民所熟知,但仍有部分市民反映,在城区乘坐出租车时依然会拿到旧发票。

京华出租有限公司的姜经理介绍,目前公司86辆出租车仅领到200多本新发票,但根据他的经验,每辆出租车每月4至5本发票才能够用。姜经理分析,因为原来司机手里的旧发票是他们自己花钱买的,因此即使公司要求用新发票,还是会有司机将旧发票给乘客。

东方出租有限公司于经理说,公司107辆出租车也仅领了200本发票,以前旧版发票面

额有6元、10元、50元、100元,还有1元的补充票,而现在的新发票面额仅有5元和10元两种。“如果一名乘客坐出租车花了起步价,司机给5元发票乘客肯定不愿意,而司机给乘客10元发票就会觉得亏。”

滨州市市区国税局征收管理科于科长说,早在7月底他们就向辖区内各个出租车公司下发了通知,要求领取新版发票。市区国税局依据各出租车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以前的用量,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认购方式,但如果出租车公司发现发票数量不够,可以到国税局变更发票用量,国税局这次印发的新发票是全部免费的。

于科长告诉记者,现在出



新票实行一月,仍有司机给旧票。(左为新发票,右为旧发票)。

本报记者 李运恒 摄

租车发票已有10元、5元、2元、1元等面额,出租车公司可根据需要申请领购不同面额的发票。对于出租车司机仍发放旧

发票的情况,于科长提醒广大市民,旧发票已不能再报销,市民要主动索要新发票,拒绝旧发票。

无证“顶岗”上路拉土

撞摩托致一死一伤

本报9月22日讯(记者 刘涛 通讯员 陈德泽 封吉伟) 为不误干活,无证却侥幸驾车上路,结果酿成一死一重伤的惨剧。近日阳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破获了一起交通事故案。

9月20日22时48分,阳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民警接到110指令:在阳城三路与河东三路路口,一辆拉土的货车与一辆摩托车相撞,有人受伤较重。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向大队领导汇报,并驾车赶赴现场。

经现场勘查,事故为一辆拉土的大货车与一辆摩托车相撞,摩托车上两名受害人,其中一人已死亡,另一名伤员已送往医院救治。民警对肇事驾驶员进行控制,现场勘查完毕后,将肇事驾驶员带回交警大队。

经询问,肇事驾驶员张某,男,21岁,阳信县信城办事处人。因为原货车驾驶员已回家吃饭,为了不耽误拉土,张某在明知自己无驾驶证不能上路的情况下,仍抱侥幸心理“顶岗”驾车上路,但刚拉了一趟土,在返回途中,遇摩托车相撞。现张某被行政拘留15天,罚款2000元,案件在进一步处理之中。